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150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新城观澜华府周边配套设施项目立项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潼南新城观澜华府周边配套设施项目立项的函》（潼城投司函〔2021〕4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新城观澜华府周边配套设施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04-500152-04-01-989719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 B3-2 地块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

限公司，张超。

六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总用地面积约 2400 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人行道铺装、景观造型、路灯等配套设施项目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3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
